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通区环审批〔2019〕11号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通川区种植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资源化 利用处理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四川佑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通川区种植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通川区种植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檬双乡松坪村4组。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4000.7 m²，建筑面积7370 m²，新建4座厂房，包括1座办公用房、1座秸秆收储车间、1座秸秆初加工车间、1座发酵(固体、液体发酵)车间，年产固态有机肥5万吨，液态有机肥1万吨，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环保投资140万元。病死畜禽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二期)另行环评，不在本次批复范围内。项目经达州市通川区发改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

【2018-511702-51-03-299098】FGQB-0097号),取得达州市通川区住建局出具的预选址意见(通区住建函〔2019〕4号)。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民房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营运期采取雨污分流;上下货区地面冲洗的生产废水通过集液沟收集至事故池,及时回用于液体肥生产,不在事故池存放,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生产原料,不外排;地块内厂房全部加顶盖,生产作业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厂房四周设置雨水沟,厂区内雨水经厂房顶棚

导入雨水沟排放，不与生产区地面及物料接触；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分区和防渗等级对厂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运输车辆加盖密闭，对施工作业点进行洒水降尘，对临时堆场的物料和建渣进行遮盖，施工场界设置围挡，硬化地面并定期清扫，严格落实“六不准”、“六必须”规定，做好扬尘防护工作。营运期畜禽粪便全程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确保无臭气排放，生产厂房全封闭，发酵厂房内恶臭气体通过风机抽送至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秸秆揉丝、破碎工序，以及物料筛分、造粒、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发酵车间和秸秆初加工车间边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今后不得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平面、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将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房设置在场址北侧，远离周围敏感点，同时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标准。营运期合理

进行厂房内设备布局，利用厂房建筑和厂区四周围墙阻隔噪声，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影响，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废钢铁、废塑料、废泡沫等建筑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垃圾定点处置场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分析检测室废液、机修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通过专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间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措施，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原料分拣和员工生活垃圾中回收的废塑料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用作堆肥原料，固废的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罐区西侧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300m³）并做防渗处理，用于收集厂区内事故泄漏的发酵罐废水，防止地表水污染；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8.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

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2日



- 6 -